



证券代码：603079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7
议案三：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	2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8
议案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	29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	34
议案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8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41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44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2021年5月7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1年5月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五、会议流程

- 1、与会人员签到；
- 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3、宣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5、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6、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7、股东发言及提问；
- 8、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9、统计表决结果；
- 10、待网络投票结束，根据现场和网络的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11、由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

料，方可出席会议。

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八、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九、本次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 议案一：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是开局艰难却收获颇丰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经济衰退的外部环境，我们迎难而上，克服需求下滑、物流受阻等诸多困难，努力发挥自身供应链与产业链优势，稳定生产，保障物流配送，保持业务平稳运行，实现了公司稳健增长。

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7 亿元，同比增长 67.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 亿元，同比增长 319.81%。

维生素板块，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经济衰退，市场总体需求大幅下降，全球供应链与物流的严重阻滞导致了市场上相关产品的短缺。公司依托前瞻性的产业基地布局，在疫情期间确保了供应链的稳定，在稳定了产能的同时，通过海关 AEO 认证的优势，未雨绸缪地提前筹备物流配送，保证了疫情期间产品的稳定运输。主要维生素类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创历史新高。其中，生物素超额完成销售目标，销量同比增长 3.85%，进一步巩固了细分行业龙头地位；叶酸销量同比

增长 47.73%。全资子公司安徽圣达运营稳步提升，全年实现净利润 1,370.76 万元，同比增长 110.69%。

生物保鲜板块，全资子公司新银象继续精耕细作于食品保质领域，深挖潜能，积极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有效提升了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了产品质量，并通过通辽圣达的产能优势，克服了产能瓶颈，基本完成生产经营指标，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54%。

控股子公司通辽圣达虽仍处于战略性亏损状态，但作为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中的重要环节，其产业优势逐步凸显，公司将持续加快对通辽圣达的建设和整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基本完工投入生产；2020 年 12 月完成对蒸汽改造，实现对所在工业园区的供应，积极增收减亏。

## **（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 IPO 募投项目均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有效扩充了产能。“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在化学合成、微生物发酵、工业生态化等方面开展的研究，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研发等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生产线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夯实了通辽圣达发酵基地作用。

## **（三）完成可转债公司债券摘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成功发行可转债 299,136,000.00 元，2020 年 3 月 10 日，可转债提前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圣达转债”累计共转股 10,277,827 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2,277,827 股。截止 2020 年底,公司总股本为 171,188,958 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 **(四) 助推产品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进军高端药品级市场**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进军技术含量更高的高端原料药市场。在已成功取得生物素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和完成生物素欧盟 DMF 注册申请的基础上,公司产品叶酸通过国内 GMP 符合性检查,并取得叶酸《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向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延伸,进一步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五) 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成果**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共获 4 项授权发明专利。公司及子公司在研项目共 33 项,在优化工艺、提效降本、拓宽产品产业化应用范围、增加产品品类等多方面投注研发力量。

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省级“百佳”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称号,维生素产品(D-生物素)全生物合成技术和绿色制造示范项目被列为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全资子公司新银象获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天台县政府质量奖,果品新型安全保鲜剂开发与应用—果品新型安全保鲜剂开发与应用被列为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获得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立项。

#### **(六) 融资借款和对外担保**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借款余额为 11,505.68 万元，其中圣达生物 4,805.68 万元、新银象 3,000.00 万元、安徽圣达 3,700.00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年利率 (%)	期限	获取来源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3	2020.11.27-2021.5.28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5.68	2.6	2020.2.28-2021.2.25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6	2020.2.28-2021.2.25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700.00	3.85	2020.8.21-2021.8.21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合计	11,505.68	--	--	--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银象担保金额。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2.27-2021.2.26
合计	--	3,000.00	--

### （七）董监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多渠道参加了信息披露实务等培训。

### （八）法人治理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以上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 日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p>案》；</p> <p>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8、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9、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10、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p> <p>15、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16、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	<p>1、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p>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2、审议《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p>

##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 日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	1、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3、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度战略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了讨论与研究，对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加快推动有竞争力、多元化配置产品，持续推进维生素 B2、维生素 D3 生产线的建设和工艺优化，加快保鲜剂使用范围申报、推广“清洁标签”产品等工作，向高附加值的药品领域延伸，适时进入相关营养品、生物制药、微生物制剂、微生物菌剂等行业，形成以维生素系列和生物保鲜剂为核心的产业链，拓展盈利新增长点等事项提出相关意见。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就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就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模与构成等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主要围绕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详情参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尤其关注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重点就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使用、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一）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73 份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紧扣“合规”要求，全年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

#### **（十二）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8次；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91次，做到48小时内及时回复，且回复率100%；礼貌接听投资者来电，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做到回答口径严格与已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开局之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经营团队，把握机会，紧密围绕着公司“一个中心，两翼合力”的产业布局，整合资源优势，注重创新研发，提升管理水平与效率，挖掘协同效应提升内生发展潜力。同时通过战略并购和国际合作，加快外延式发展。为确保进一步有效实施公司大健

**康产业战略，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关注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经营主要任务**

公司将 2021 年作为战略突围年，在这一年里，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以圣达生物事业部和新银象为维生素、GMP 和高端产品体系的综合中心和天然保质配料、复配综合中心，安徽圣达维生素合成类核心中间体、新材料基地以及通辽圣达为发酵基地的“一个中心、两翼发展”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公司生产资源、技术资源和客户资源的协同共享，打好巩固主营产品市场地位的攻坚战。

具体而言，将从以下几块着手：

#### **1、可转债募投项目产能释放，成本优势助力市场开拓**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生产线已于 2020 年完工投入生产，通辽圣达自备热电厂也于 2020 年底开启使用，2021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通辽圣达发酵基地的原材料、能源等成本优势，助力乳酸链球菌素等发酵类产品挖掘更大的市场空间。

#### **2、深入贯彻横向与纵向一体化，力求做透产品**

（1）通过纵向的产业链延伸，持续挖掘产品潜力，做透产品，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2）通过横向的产品系列化，积极开展技术升级，发挥新装备对降本增效的积极作用，实现产业的绿色循环利用，转化副产物为高价值的新品类，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继续拓展食品添加剂产品的应用领域，继续开展维生素产品国内外药品注册，向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延伸。

### 3、积极开展“赛道”升级，丰富产品结构，增强与客户的黏度

持续深化新产品布局，丰富业务结构，切入新赛道。其中维生素 D3 已于 2020 年投产；子公司新银象的经营范围将从“食品保鲜”向“食品保质”转型，产品类型向乳化剂、保水剂、抗氧化剂类扩充，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在大健康领域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结构与服务。

### 4、为应对国际环境变化，积极做好国内、国外双重布局

圣达生物作为出口型企业将继续在扩大出口份额的道路上不畏艰难，砥砺前行。为此，公司一方面顺应趋势，增强国内营销力量，力争更多的国内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加强与国外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加速全球化进程，提升国际市场地位。

### 5、适时开展战略性并购，做大体量，发挥规模优势

公司将着眼于全国范围内寻找能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并购标的，为公司注入新生力量。

6、坚守安全、环保底线，继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强化财务风险控制。

## （二）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治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大会、股东负责的态度，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的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能力、战略决策能力和治理能力。

###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转变信息披露理念

信息披露是公司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全面传达公司经营信息的桥梁、纽带，是投资者进行价值投资的主要依据。2021 年公司将在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让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战略和经营情况；转变信息披露理念，为投资者阅读和获取信息提供便利，从形式合规向有效披露转变；增加信息的可读性，促使投资者认同公司的价值，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衷心感谢各位对圣达生物的大力支持。谢谢大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再融资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 日	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	1.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5 日	1.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p>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5.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6.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p> <p>8.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9. 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	<p>1. 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p>1.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自的

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该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进行了信息披露，没有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且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于本年度进行销户。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年产 2,000 吨蔗糖发酵物项目”的建设进行了延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的方式实施，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分别以现金方式共同参股认购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多元化发展，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0、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进出口流程管理制度》、《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度》、《物流供应商管理规程》、《员工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5 项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注重规范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运行逐渐规范，对内部控制的完善起到一定的推进作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谨从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着重做好以下三点：

1、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2、经常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聘请的审计机构的联系、沟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

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为重点，全面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3、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依法列席董事会、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加强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议案三：

##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3	5.66	增加 11.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7	0.30	增加 0.87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7	0.31	增加 0.86 元/股
流动比率 (%)	245.61	193.92	增加 51.69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	198.80	146.92	增加 51.88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22.09	40.51	降低 18.42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	7.99	5.01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存货周转率 (%)	2.30	2.18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4.87	37.19	增加 17.68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	21.90	7.27	增加 14.63 个百分点

### 二、经营成果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731.48 万元，同比上升 67.06%，主要系生物素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与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3.83 万元，同比上升 319.81%，主要系生物素产品价格上涨与成本下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86,731.48	51,914.98	67.06
营业成本	39,373.53	32,661.99	20.55
销售费用	2,858.20	1,849.61	54.53
管理费用	12,255.66	7,846.24	56.20
研发费用	3,568.60	2,790.13	27.90
财务费用	2,247.19	316.16	610.77
资产减值损失	1,326.73	1,592.15	-16.67
营业外支出	2,391.52	255.68	835.37
净利润	18,997.22	3,775.92	40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3.83	4,703.03	3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0.19	5,855.36	46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5.59	-24,875.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79	21,459.16	-124.26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7.06%，主要系生物素、叶酸与生物保鲜类产品销量增加，特别是生物素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53%，主要系出口运价上涨引起运输费用与需支付的佣金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20%，主要系疫情影响停工延长引起损失、安全环保处置费用与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10.77%，主要系人民币升值，美元汇兑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35.37%，主要系本年度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69.50%，主要

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26%，主要系上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三、财务状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0,086.89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98%。负债总额 37,580.33 万元，较期初下降 39.47%。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06.56 万元，较期初增加 45.34%。资产负债率 22.09%，较期初下降 18.42 个百分点。

#### （一）、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增减 (%)
流动资产	88,114.60	72,045.29	22.30
非流动资产	81,972.29	81,213.68	0.93
资产总计	170,086.89	153,258.96	10.98
其中：			
货币资金	46,131.24	32,747.06	40.87
应收票据	171.26	168.58	1.59
应收账款	11,288.38	10,430.14	8.23
存货	16,794.24	17,462.07	-3.82
其他流动资产	13,297.46	10,723.59	24.00
固定资产	51,460.02	48,469.85	6.17
在建工程	6,141.88	9,318.88	-34.09
无形资产	16,558.71	17,560.35	-5.70
长期待摊费用	1,117.98	873.88	2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85	345.68	-1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3.92	3,504.10	21.11
---------	----------	----------	-------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88,114.60 万元，同比增 22.30%；非流动资产总额 81,972.29 万元，较期初增 0.93%。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46,131.24 万元，较期初增加 40.87%，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6,141.88 万元，较期初减少 34.09%，主要系子公司募投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 （二）、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增减 (%)
流动负债	35,875.55	37,152.66	-3.44
非流动负债	1,704.78	24,935.41	-93.16
负债总额	37,580.33	62,088.07	-39.47
其中：			
短期借款	11,522.95	10,579.54	8.92
应付票据	3,995.59	7,608.00	-47.48
应付账款	9,154.33	8,619.51	6.20
应付职工薪酬	2,950.46	2,239.62	31.74
应交税费	2,682.65	397.96	574.10
其他应付款	5,123.95	7,424.03	-30.98
应付债券		23,944.96	-100.00
递延收益	468.95	114.25	31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84	375.37	71.52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37,580.33 万元，较期初下降 39.47%。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3.44%；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93.16%，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3,995.59万元，较期初减少47.48%，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950.46万元，较期初增加31.74%，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年末计提2020年度绩效奖励所致。

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2,682.65万元，较期初增加574.10%，主要系期末未交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债券无余额，系可转债转股所致。

5、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468.95 万元，较期初增加 310.44%，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收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643.84 万元，较期初增加 71.52%，主要系固定资产税法折旧与会计折旧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 （三）、股东权益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增减 (%)
股东权益合计	132,506.56	91,170.89	4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63.73	88,381.46	47.61
少数股东者权益	2,042.82	2,789.43	-26.77
股 本	17,118.90	11,200.00	52.85
其他权益工具		5,897.28	-100.00
资本公积	66,919.41	43,135.26	55.14
盈余公积	5,270.85	3,411.51	54.50
未分配利润	41,154.57	24,737.41	66.37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506.56 万元，增幅 45.34%。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余额 130,463.73 万元,增幅 47.61%。

1、报告期末总股本 17,118.90 万股,增幅 52.85%,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并入资本公积所致。

3、报告期末资本公积 66,919.41 万元,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合计扣除转入股本后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4、报告期末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增长 54.50%、66.37%,全部来自报告期经营所得留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43.83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 18,593.40 万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了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1,859.34 万元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34.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426.34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

###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公司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议案五附件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公司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定未来公司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 （一）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

(二)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第四条 公司分红回报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因出现第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分红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六条 公司分红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条 其他**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条** 本规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3 年	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 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年报； 2018 年签署圣达生物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3 年	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 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年报； 2018 年签署圣达生物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许红瑾	201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0 年签署科顺股份和圣达生物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晨	2011 年	2011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复核三花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上海钢联、上海钢银，复娱文化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上海钢联、上海钢银、复娱文化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审计费用

公司近三年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18	天健	90 万元	10 万元	100 万元
2019	天健	100 万元	10 万元	110 万元
2020	天健	100 万元	10 万元	11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议案七: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拟定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 一、综合授信额度：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为预计金额，基于可能的变化，实际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二、综合授信产品：

以上综合授信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 三、综合授信期限：

以上综合授信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综合授信相关授权：

为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以上额度和期限内的融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将公司有关资产质押/抵押给相应的金融机构，

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有关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介绍：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和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圣达”）提供担保。

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且为连带责任担保。新银象、通辽圣达不提供反担保。通辽圣达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本次计划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3、本次计划为通辽圣达提供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4、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新银象：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新银象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法定代表人	朱勇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肥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8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802.74	资产负债率	19.04%
负债总额	8,722.40	流动负债	8,347.20
净资产	37,080.40	贷款总额	3,000.00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3,453.83	净利润	1,502.45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 通辽圣达：

###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通辽圣达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		
法定代表人	许友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石油、成品油仓储除外）、物流信息咨询；微生物肥料、饲料原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黄原胶贸易；蒸汽的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23,000.00		
股东名称	公司	黄河龙集团	其他 13 个自然人
股权比例	75%	12.5%	1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711.62	资产负债率	77.03%
负债总额	28,280.62	流动负债	27,887.29
净资产	8,431.00	贷款总额	0.00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610.70	净利润	-2,463.67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

###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曾任杭州大学经济系助教、财金系副教授、金融与经贸学院教授；199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陈希琴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互联网平台财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今浙江树人大学）助教、讲师；1994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讲师、副教授；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独立董事。

**3、胡国华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江苏省“双创人才”，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负责起草制定国家标准9项。1998年至2011年，任上海师范大学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研究所所长；2012年1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工研院食品（健康糖）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透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说明

1、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

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等。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每项议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选举、聘任等决策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王维安	5	5	0	同意全部议案
陈希琴	5	5	0	同意全部议案
胡国华	5	5	0	同意全部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们中有2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我们尽可能参加会议，在不能参加的时候，及时提交请假条，并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进展情况表示关注。

### （三）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以下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 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王维安	战略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7	7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陈希琴	审计委员会	7	7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胡国华	战略委员会	1	1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审议和披露要求，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以上一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为定价基础，分别以现金方式共同参股认购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多元化发展，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应有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没有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指导下，通过与公司财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询问与跟进年度审计计划，认真参与年度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保证年报编制的顺利有序进行。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自2017年8月底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3、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进行适当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4、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2019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挂钩，科学合理。我们同意该议案。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真正体现责任、风险和收益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

####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现金分红兼顾了股东的即期

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查看公司公告、相关文档，询问公司董秘和证券部工作人员相关情况，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进行公开

披露。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通过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持续提升了我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各自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针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并努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维安、陈希琴、胡国华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